

Accounting
Classics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第三版)

主编
副主编

王红云
那薇
李树奇
李蕾
徐江帆

税法

Law of tax



(第三版)

主编

王红云

李薇

李蕾

徐江帆

税法

Law of tax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红云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466-6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2271 号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税法 (第三版)

主 编 王红云

副主编 那 薇 李 蕾 李树奇 徐江帆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1 月第 3 版
印 张	26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6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三版前言

感谢广大教师和读者的厚爱，由王红云主编的《税法》在 2011 年 9 月推出第一版，在 2013 年 10 月推出第二版，每版均重印修订多次。同时，该教材荣获 2013 年省高校精品教材奖，2014 年省“十二五”规划教材。在现在的第三版中，专门针对我国税法政策变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主要修订了下列内容：

1. 政策依据：2014 年 1 月 1 日，全国范围的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施行营改增。2014 年 6 月 1 日，全国范围的电信业施行营改增。修订内容：铁路运输业、邮政业和电信业的修改内容。

2. 政策依据：煤炭资源税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修订内容：煤炭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3. 政策依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修订内容：纳税信用评价的基本内容。

4. 政策依据：2014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修订内容：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政策依据：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虚开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的规定。修订内容：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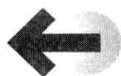
6. 政策依据：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修订内容：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

7. 政策依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月销售额或者营业额 2 万元（含）至 3 万元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者免征营业税的规定。修订内容：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增值税或者免征营业税的相关内容。

8. 政策依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的表格，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内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9. 政策依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修订内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优惠。

10. 政策依据：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



限和加速折旧法的选择。修订内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加速折旧法的选择的具体规定。

11. 政策依据：2014年1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和附表。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计算及其相关注意事项。写作本书的老师是长期担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技术职称考试辅导的教师，所以，我们尽可能将我们的各种教学体会写作在本书中，例题选择了相关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和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部分真题，同时将实际工作中各种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列示。突出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改增的基本内容，将学习和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辨析的内容进行了醒目的“特别提醒”，将全国营改增的试点作为第14章进行介绍。本书提供配套的教学课件、章后习题解析、模拟试题及答案、各种纳税申报表和填制说明等，老师可登录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免费下载。

本书由王红云教授担任主编，那薇教授、李蕾副教授、李树奇副教授、徐江帆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3、第4、第7、第13、第14章由王红云执笔；第1、第2、第5章由李蕾执笔；第6、第8、第11章由李树奇执笔；第9、第12章由那薇执笔；第10章由徐江帆执笔。由王红云负责修改和总撰，李树奇负责编写和修改作业。

借此机会，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编辑陈永凤老师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要感谢责任编辑陪伴着我们多次反复修改、补充教材内容和习题……只要我国税法政策有变化，我们都将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当然，这也是税法教材的特点。

由王红云主编的《纳税会计》、《会计法规》、《税法》教材曾荣获全国高校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二等奖、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行业优秀畅销书”、云南省优秀教材、云南省精品教材和省“十二五”规划教材。很快由我主编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纳税会计》和《税法与纳税会计》也即将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广大教师和学生给以厚爱的结果。我们诚恳希望我们这次带有自己教学体会的“产品”仍然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感谢您的选用！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也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于云南财经大学

教师教学服务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以出版经典、高品质的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的各层次教材为宗旨。

为了更好地为一线教师服务，近年来工商管理分社着力建设了一批数字化、立体化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免费下载教学资源的权限：

在“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注册，下载“教师服务登记表”，或直接填写下面的“教师服务登记表”，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邮寄或传真给我们。我们收到表格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您开通相关资源的下载权限。

如您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

联系电话：010-62515735，62515749，82501704

传 真：010-62515732，62514775

电子邮箱：rdcsjg@crup.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501 室（10087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姓 名	☐ 先生 ☐ 女士		职 称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教学校			所在院系		
所授课程	课程名称	现用教材名称	出版社	对象（本科生/研究生/MBA/其他）	学生人数
需要哪本教材的配套资源					
人大经管图书在线用户名					
院/系领导（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概论	1
1.1 税法概述	1
1.2 我国税法的原则	10
1.3 我国的税收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	13
1.4 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15
1.5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19
第 2 章 税收征收管理	27
2.1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2.2 税务登记	33
2.3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	47
第 3 章 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3.1 发票的基本规定	56
3.2 发票开具的操作要点及代开发票的规定	60
3.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规定	65
第 4 章 增值税	76
4.1 增值税概述	76
4.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79
4.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83
4.4 增值税的税率	89
4.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89
4.6 增值税的计算	95
4.7 出口退（免）税的核算	106
4.8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28
第 5 章 消费税	142
5.1 消费税概述	142
5.2 消费税的税率	145
5.3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147



5.4	消费税的计算	150
5.5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57
第6章	营业税	165
6.1	营业税概述	165
6.2	营业税的税率	169
6.3	营业税的计算	171
6.4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78
6.5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80
第7章	关税	187
7.1	关税概述	187
7.2	关税的税率	188
7.3	关税的计算	191
7.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95
第8章	资源税	202
8.1	资源税概述	202
8.2	资源税的税率	204
8.3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205
8.4	资源税的计算	205
8.5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208
第9章	土地增值税	213
9.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13
9.2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215
9.3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16
9.4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16
9.5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222
9.6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23
第10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32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32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233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34
10.4	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234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235
第11章	企业所得税	241
1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41
11.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44
11.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247
11.4	资产的税务处理	252
11.5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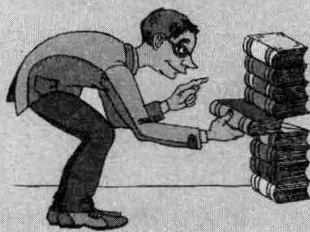


11.6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272
11.7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78
第 12 章	个人所得税	302
12.1	个人所得税概述	302
12.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07
12.3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09
12.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11
12.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25
第 13 章	其他税	343
13.1	房产税	343
1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7
13.3	耕地占用税	352
13.4	车辆购置税	355
13.5	车船税	359
13.6	印花税	363
13.7	契税	370
13.8	烟叶税	374
13.9	社会保险基金	376
第 14 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386
14.1	营改增的主要内容	386
14.2	营改增的计算	398

【引导案例】

税收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经常被当成税收的全部，但实际上，它只占税收总额的不足 10%。除个人所得税以外，我国还有十多个大税种。这些税收不一定直接针对每个人征收，但是往往通过市场价格机制传递给每一个人。根据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如果不考虑其他干扰因素，向生产者收税和向消费者收税的税负效果是一样的。税收的本质



是维持政府功能，使其有能力提供公共物品，如公路、消防、治安、环保等。现代社会中，税收体现的是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交易关系，税收在给大家提供必需的公共物品的同时，也提高了商品成本和价格，带来工资下降、企业利润减少等问题，从而深刻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众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从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



剩余产品分配关系。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核心。从税收职能来看，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的职能。

税收和税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是：

（1）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解决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

（2）有权的国家机关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主体的构成者。

（3）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各级有权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2. 税法的特点

税法的特点主要有：

（1）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而不是由习惯做法或司法判例认可的。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不属于授权性法规，即税法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其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3）从内容看，税法属于综合法，而不属于单一法，即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

1.1.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权利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于纳税人的确认，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解释

属地原则是指一国政府行使地域管辖权，对来源于一个国家境内的所得，该国都有优先征税的权力。属人原则是指一国政府行使居民（公民）管辖权，该国就本国居民（公民）的境内与境外所得都有权征税。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与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双方是对等的,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共同具有的基本要素的总称。首先,税法的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项目。

1. 纳税义务人及其相关概念

(1) 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

(2) 负税人。负税人是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个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3)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4)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5) 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接受税务机关委托,按国家税法规定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的征收方法,是税务机关为了加强征收管理,方便群众纳税,对于不便直接征收,有关单位又能控制的税源采取的一种有效征管形式。



代征代缴义务人有两种类型：

1) 海关。对进口的货物和物品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于办理报关进口计征关税的同时，代征代缴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委托代征单位。为了加强对零星分散税源的控管，方便纳税人缴税，对边远地区的零星税源，一般委托乡、村和信用社等单位代征税款。

税务机关对代征义务人要进行资格审查，发给代征证书，对代征税款的税种、课税对象、税率、征收范围、计算方法、纳税期限和缴库办法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税务机关要按规定付给代征义务人一定的代征手续费。代征人只能办理代征业务，如果纳税人申请减、免税，退税，或者有违规行为，必须送交税务机关处理。

(6) 纳税单位。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如企业所得税可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纳税单位的大小通常根据管理上的需要和国家政策来确定。

2.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1) 课税对象。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

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课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2)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计税依据的表现形态主要是：1) 价值形态。属于价值形态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其前提就是适用比例税率。如企业所得税，它的课税对象就是企业的所得，而计税依据也是企业的所得，二者是一致的；营业税的课税对象是营业额，而计税依据也是营业额，二者也是一致的。2) 实物形态。属于实物形态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往往表现为适用定额税率。如我国的车船税，它的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资源税的课税对象是应税资源，而计税依据往往是资源产品的重量、体积等。

(3)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主要是：1)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2)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税目的指定方法可分为列举法和概括法两种。列举法是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细目。概括法是对同一征税对象用集中概

括的方法将其分类归并。列举法和概括法各有其优缺点，应配合运用。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关系，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征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此，税率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税率具体包括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这就便于按不同的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比例税率主要包括：1) 单一比例税率（如增值税）；2) 差别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如营业税），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3) 幅度比例税率（如营业税中的娱乐业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数量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又可分为：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特别提醒

超额累进税率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的概念，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速算扣除数反映的具体内容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用公式表示为：

$$\begin{aligned}\text{速算扣除数} &= \frac{\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quad} - \frac{\text{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quad} \\ &= \text{上一级最高绝对数} \times \left(\frac{\text{本级税率}}{\quad} - \frac{\text{上一级税率}}{\quad} \right) + \text{上一级速算扣除数}\end{aligned}$$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它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适用于对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定额税率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对税率的其他相关概念介绍如下：

(1)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是分析纳税人负担时常用的概念。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指实际负担率，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缴纳税额占其课税对象实际数额的比例。实际税率常常低于名义税率。

 特别提醒

区分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确定纳税人的实际负担水平和税负结构,可以为设计合理可行的税制和纳税评估提供依据。

(2) 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边际税率是指当收入再增加一些时,这部分增加的收入所纳税额与增加的收入之间的比例。平均税率是相对于边际税率而言的,指全部税额与全部收入之比。

在比例税率条件下,边际税率等于平均税率。在累进税率条件下,边际税率往往要高于平均税率。边际税率的提高还会带动平均税率的上升。边际税率上升的幅度越大,平均税率的提高就越多,调节收入的能力也就越强,但对纳税人的负面激励也就越大。通过两者的比较,易于表明税率的累进程度和税负的变化情况。

(3) 零税率与负税率。零税率是以零表示的税率,是免税的一种方式,表明课税对象的持有人虽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通常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在所得税中,对所得中的免税部分规定税率为零,目的是保证所得少者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二是在商品税中,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的生产制造和流转环节已纳的税款。

负税率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负税率主要用于负所得税的计算。

5.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政策要求,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照顾。对应征税款依法减少征收为减税;对应征税款全部免除纳税义务为免税。

(1) 减免税的基本形式。

1) 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免税,具体包括改变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例如,企业所得税中,对于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可以适用20%的税率,而对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相对于25%的基本税率,20%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就是税率式减免。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特别提醒

税基式减免的适用范围最广,从原则上说,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情况;税率式减免比较适合对某个行业或某种产品这种“线”上的减免,所以在流转税中运用最多;税额式减免的适用范围最窄,一般仅限于解决“点”上的个别问题。



（2）减免税的分类。

1) 从时间上可划分为定期减免和不定期减免。前者限于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减免税，过期一般不再继续给予减免照顾；后者是对特定纳税人和特定征税对象在一定范围内给予的减免税，没有固定的减免时间限制。

2) 从性质上可划分为政策减免、困难减免和一般减免。政策减免，是指配合国家有关政策所给予的减免税；困难减免，是指对纳税人因特殊情况纳税有困难而给予的减免税；一般减免，是指其他一般性的减免税。

3) 从与税法的关系上可划分为法定减免和非法定减免。前者是指基本税法中明文规定的减免税；后者是指基本税法规定以外的由行政法规规定的减免税。

6. 纳税环节

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在商品流转过程中，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按照确定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征税机关缴纳税款的具体时间。纳税期限是衡量征纳双方是否按时行使征税权力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尺度，是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特征在时间上的体现。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即指纳税人应向何地征税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为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纳税地点关系到征税管辖权和是否方便纳税等问题，在税法中明确规定纳税地点，有利于防止漏征或重复征税。

9. 罚则

罚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税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税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经济责任，包括补交税款、加收滞纳金等；二是行政责任，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等；三是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目前我国刑法规定涉及税收犯罪的刑罚，已经包括全部的刑罚种类。罚则的规定，对于保障国家税收利益不受或少受侵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威慑作用。

10. 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相关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税收征管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1.1.4 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1）税收基本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税收基本法类似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今后，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2）税收普通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税法的职能作用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1）税收实体法，也称实体法，是指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税收实体法的要素主要有六个：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一般来说，各单行税种法都属于实体税法。

（2）税收程序法，也称程序法，是使税收实体法赋予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得以主张和履行的法律机制。如税法中有关纳税期限、税款征收、缴纳方式的内容等。目前的税收征管法就是税收程序法。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程序法虽然不是专门规定税收问题的，但税务活动仍然需要遵守这些程序法的规定。这主要是指一些规定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或法规，如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程序法还包括表明身份、回避、职能分离、听证、时限等制度。

3. 按税法的征收对象分类

按照税法的征收对象，可分为流转税税法，所得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和资源税税法。

（1）流转税税法。流转税税法主要包括针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的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所得税税法。所得税税法主要包括针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财产、行为税税法。财产、行为税税法主要是规定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的税法。包括针对房产税、印花税等税种的税法。

（4）资源税税法。资源税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税的